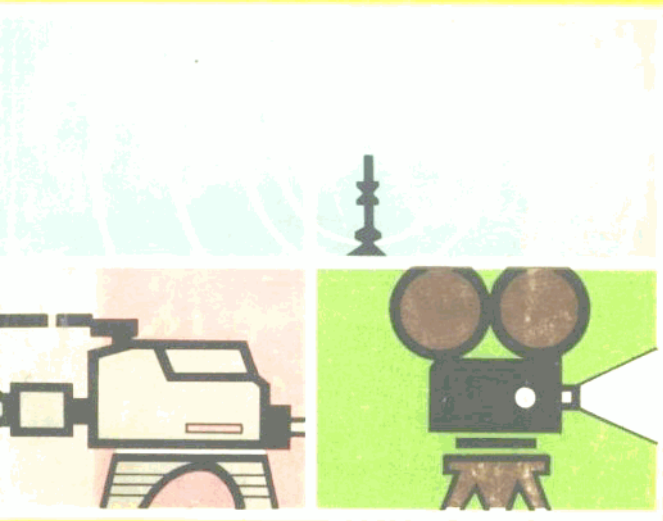


广播电影电视部政策研究室编



各国广播电影电视法规选辑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各国广播电影 电视法规选辑

广播电影电视部政策研究室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G220
GDZ

403041-
15

674R

各国广播电影电视法规选辑

广播电影电视部政策研究室编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西大同日报印刷厂印刷

•

ISBN 7-5043-0175-2/D·32

850×1168毫米 大32开 21.5印张 533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精）7.00元

（平）4.60元

编辑说明

1983年2月，钱辛波、姜宇辉、张宗厚、曾美云等同志编辑出版了《各国广播电视法选辑》。它是我国第一部介绍各国广播电视法规的书。为满足《广播电视法》、《电影法》、《新闻法》立法工作和法学工作者研究的需要，研究各国广播电视、电影立法情况，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我们继续收集和翻译一些国家的广播电视法、电影法、新闻法，汇集成此书。

本书在收集外文资料时得到赵水福、周婕、高谈英、徐东海、罗曼辉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译校过程中得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英语部、日语部、拉美部、苏东一、二部有关部组和唱片公司有关同志的大力合作和协助。法规处的同志为出版此书作了许多工作，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政策研究室林玉兰、张书义编审。编审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6月

目 录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
(1987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
-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5)
(广播电视部拟订, 1982年12月23日国务院转发)
- 进口影片管理办法…………… (10)
(1981年10月13日国务院批准, 文化部、
海关总署发布)
- 附: 台湾现行的广播电视电影法规
1. 广播电视法…………… (13)
(1976年1月8日发布)
 2. 广播电视法实施细则…………… (23)
(1976年12月30日发布)
 3. 广播电视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30)
(1977年8月6日发布)
 4. 广播电视节目规范…………… (33)
(1977年9月20日发布)
 5. 电视道德规范…………… (37)
(1974年9月1日新闻评议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
 6. 电视广告规范…………… (42)
(电视学会第三届理监事会第七次联席会议通过)
 7. 电视事业改进研究小组改进节目决定事项…………… (46)
(1976年1月1日实施)

3. 电影检查法	(51)
9. 电影检查法施行细则	(54)
10. 国外电影片输入管理办法	(58)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公众传播法	(61)
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广播法	(100)
(1974年颁发)	
联邦德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广播电影电视法	(110)
关于德国第二电视台的国家合同	(123)
(1961年6月6日)	
关于北德意志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国家协议书	(128)
(1980年8月20日)	
英国1981年广播法案	(138)
英国独立广播局广告法规	(218)
英国立宪文件	
1. 皇家特许证书	(242)
2. 执照及协议	(257)
1934年美国通讯法(节译)	(270)
美国1962年通信卫星法案	(330)
美国1976年版权法(有线电视转播版权)	
(摘录)	(348)
美国全国广播家协会电视规范	(357)
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节目制作规则	(374)
澳大利亚1942年广播电视法(节译)	(382)
土耳其广播电视组织法	(392)
(1964年1月2日公布)	
日本广播法	(411)
(1950年公布, 1979年修订)	
日本电波法	(433)

(1956年5月2日公布)

日本电缆电视广播法…………… (494)

(1972年7月1日公布)

日本有线、无线电广播业务活动管制法…………… (507)

日本通信广播卫星组织法…………… (512)

伊朗广播电视节目的总路线和原则的法律…………… (523)

墨西哥电影工业法和条例…………… (531)

日本电影法规:

1. 日本关于电影的法律规定…………… (564)

2. 关于电影伦理管理委员会准则的规定…………… (567)

3. 伦理广告法规…………… (572)

4. 关于青少年电影协会的规定…………… (572)

5. 关于埃伦赞助委员会的规定…………… (574)

6. 青少年电影审议会要点…………… (576)

(1957年1月实施)

附: 新闻法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众传播系统

基本法…………… (579)

(1985年7月17日)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新闻法…………… (592)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新闻法

(原名: 1986年新闻第2号法律)…………… (613)

丹麦新闻法…………… (644)

埃及新闻法…………… (652)

伊朗新闻法…………… (665)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节目顺利优质播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台、站，下同）的下列设施：

（一）节目发射设施，包括天线、馈线、塔桅（杆）、地网、天线场地及其附属设备；

（二）节目传送设施，包括架空或埋设的传音电缆线路、同轴电缆线路、光缆线路、有线广播线路、微波接力通信站、微波通路、卫星地面站；

（三）节目监测设施，包括监测台、站及其附属设备。

第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第四条 广播电视设施是国家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五条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节目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拆除或损坏天线场地及其附属设备的围墙、围网、标

石、标桩和其他标志物；

- (二) 利用广播电视台、站发射的高频辐射能量照明；
- (三) 向天线、馈线及其附属设备投掷物品或者射击；
- (四) 在距天线、馈线五百米范围内点火烧荒；
- (五) 在中波天线周围二百五十米范围内建筑施工；
- (六) 在短波天线前方五百米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

品；

(七) 在馈线两侧各三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种植高杆作物，馈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种植树木。

第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 在标志埋设地下电缆线路的两侧各五米范围内铺设石油天然气管道；

(二) 移动、损坏地下电缆终端杆、架空线路的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

(三) 在标志埋设地下电缆线路的地面上倾倒垃圾、矿渣，倾倒含有酸、碱、盐化学物品的液体；

(四) 切断、损坏架空的传送线路；

(五) 在架空传送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

(六) 移动、损坏架空或埋设的传送线路的标桩和其他标志物；

(七) 农作物和树木与架空传送线路的间距小于二米；

(八) 在传送线路塔桅（杆）周围一米的范围内挖沙取土。

第七条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节目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 在天线监测设备周围十五米及面向天线的一侧进行建筑施工；

(二) 在监测台、站五百米保护区内设置金属构件；

(三) 移动、损坏监测天线杆及其附属设备。

第八条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地下电缆线路二米范围内施工作业、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的同意，并采取技术防范措施以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在距天线、馈线五百米以外点火烧荒仍可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当事先通知当地广播电视部门，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对超越架空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线路保护间距的农作物和树木，广播电视部门依据本条例有权剪除其超越部分。

第十一条 凡必须在广播电视专用架空线路上挂接喇叭或其他收听、放音设备的，应当向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申请，经批准后由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的专业人员安装。

第十二条 凡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应当事先征得当地广播电视部门的同意，并在专业人员的监护下进行施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搬迁、拆除广播电视设施时，必须事先向当地广播电视部门提出申请，经上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后，方可搬迁。

第三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情节轻微的，广播电视部门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造成广播电视设施损坏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罚款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危害公共安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广播电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

(广播电视部拟订, 1982年12月23日国务院转发)

录音录像制品(指以商品形式出现的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 以下简称音像制品), 是有思想内容的视听出版物。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这项出版事业, 对于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促进文艺繁荣, 发展电化教育, 普及科学知识, 以及开展国际文化交流, 都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 音像制品的出版取得了成绩, 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 为了加强对这项事业的管理, 并促进其健康发展和繁荣, 特作如下规定:

一、广播电视部主管全国音像制品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制定音像制品出版事业的规划;
- (二) 审核并批准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和复录生产单位的设立;
- (三) 监督检查音像制品出版方针、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情况;
- (四) 管理音像制品进出口业务;
-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负责本地区的音像制品管理工作。

二、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管理与本系统业务有关的音像制品出版工作。

三、发行销售的音像制品, 必须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出版。任何单位的自录音像资料 and 同国内外交换的音像资料以及广播电视播出的节目, 只能在本单位使用或与有关单位作为

资料交换；如需出版发行，应交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办理。

工业生产单位和商业单位，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

四、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是：中央单位，经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核同意后，报广播电视部批准；地方单位，由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报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广播电视部批准。县、市以下，除少数民族地区外，不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

图书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和出书范围出版发行附有音像的读物，可以不按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登记手续，但在开展此项业务时，须报文化部核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

凡已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单位，都应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办理报批登记手续。

电影片录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仍由电影发行部门负责。

五、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执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方针。其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创作和表演力量录制、出版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音像制品，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传播、积累文化科技知识成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作出贡献。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编审能力和必要的物质技术条件，以保证所出音像制品的质量。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版范围和采录重点，制定规划。中央单位，以采录面向全国的项目为重点；地方单位，以采录本地区的节目为重点。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制定年度选题与出版计划（包括图书出版社和电影部门的音像选题与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抄报广播电视部。录音制品出版后，样品应报送广播电视部备查；录

像制品应报送目录，留底备查。

六、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应保障作者、表演者的合理权益。文艺节目音像制品的酬金标准、付酬办法由广播电视部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

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根据与作者和表演者的协议，对所录制的音像资料享有出版权利。没有原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授权，其他任何单位不得翻录复制，或擅自删节改头换面另行出版。作者和表演者已授权给某一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节目，其他音像制品出版单位不得用提高酬金、重复发给酬金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另行录制出版。违反者，原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可以向司法机关控告。

七、设立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包括唱片制造厂、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复制厂），应根据音像制品出版规划和市场需要，并按照本规定第四条关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设立的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对已有的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除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所属和联合经营的工厂或生产车间可于申报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时注明不另办理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报批手续外，其他从事音像制品复录生产的单位均须向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重新申请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申请者必须具备的主要条件是：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建立固定的加工关系，有正当途径和经常的节目来源，保证不从事私自翻录和销售活动，产品质量合乎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对已有音像制品复录生产单位，应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中有关关、停、并、转问题，由各该主管领导部门负责解决。

八、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录生产单位在经过批准后，还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企业登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发给营业执照。其音像制品必须注明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和复录生产单位名称及印制年份。

没有营业执照的任何单位，均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商品复录生产业务。对于不注明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录生产单位名称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都不得经销。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对有反动、黄色下流和其他违禁内容的，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九、经营音像制品出口的单位，必须经广播电视部会商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并向海关总署备案。出口音像制品的目录及发行情况应定期报广播电视部。

国内出版公开发行的音像制品，允许个人在自用的原则下少量携带或邮寄出口。

与外商合作的音像制品出版业务，一律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办理。有关项目和合同，中央单位的，须经主管部委审查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和抄告海关总署；地方单位的，须经当地广播事业局签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和抄告海关总署与有关口岸海关。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为外商录音录像或提供音像母带。如有违反，由海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海外音像制品不得作为商品进口并在市场出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口的，必须经广播电视部同意并由海关总署下达通知，方可放行。科研、文教、艺术、军事等单位业务需要的音像制品，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办理进口。广播电视播出用的音像制品，由广播电视部和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进口。海关凭有关部门的证明，办理进口手续。

对个人携带自用的和由其他途径输入的音像制品，海关应当进行审查。凡有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和色情、诲淫内容的音像制品，以及进行宗教宣传活动的音像制品，一律没收。对于内容极不健康的音像制品，也不准进口。

我国个人以及短期来华的外籍旅客，不准进口有故事情节的

文艺录像带。如遇特殊情况，由广播电视部和海关总署研究处理。

所有进口的海外音像制品如需出版发行，必须由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纳入出版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广播电视部备案。

十一、与外商以补偿贸易方式进行来料加工的音像制品复录生产业务，一律须经广播电视部或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与对外经济贸易部或省、市、自治区外经部门批准，产品全部外销，不得内销；其节目必须持有外商所在地区的版权证明并保证没有反动和色情、诲淫的内容。

十二、本规定下达后，凡因与本规定不合而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广播电视部和省、市、自治区广播事业局会同有关部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解决。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音像制品管理细则。

进口影片管理办法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文化部、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口影片的管理，根据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制止滥放内部参考影片的通知》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属从外国及港澳地区进口发行影片或试映拷贝(包括35毫米、16毫米、超8毫米、影片录相带和影片视盘等，以下统称影片)的业务，统由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公司)经营管理。

影片进口时，由海关凭中影公司填报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核查放行。属于在全国发行的商业性影片，应在进口时办理纳税手续；属于非商业性影片，应予免税；属于非商业性影片，进口后经过批准在全国发行的，由中影公司按章向北京海关办理补税手续。

第三条 中国电影资料馆进口的资料影片(包括中国电影资料馆与外国电影资料馆互相选购、交换、赠送或通过其他途径购作资料的影片)，属于非商业性影片，海关凭该馆填报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核查免税放行。

进口的资料影片，如经批准，需向全国发行的，由中影公司按章向北京海关办理补税手续。

第四条 科学技术、工业、农业、教育、卫生、新闻、外贸、外事等单位；因业务需要进口的专业性纪录、科教影片，属于国务院系统的单位进口的，由国务院各部委(总局)审批；属